

白云区江高镇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8 日在白云区江高镇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江高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江高镇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镇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坚持依法科学管理，统筹兼顾、优化支出、保障重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55.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6,386.40 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 74,342.25 万元。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25.46 万元，区收回统筹资金 987.21 万元，结转下年 11,829.58 万元。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955.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03.02 万元，增长 48.7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村经济社会发展专项经费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25.46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8,851.46 万元，增长 44.17%，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41.31 万元。其中：政策性和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4,136.27 万元，政府合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和村干部奖励经费 2,747.28 万元，党建等组织事务经费 2,024.45 万元，乡村振兴党建工作经费 1,350.00 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3.31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935.98 万元。其中：社会综合治理等公安支出 261.42 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司法业务支出 88.00 万元，综治信访维稳等公共安全支出 427.72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8.84 万元。

(3) 教育支出 48.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特色教育工作。

(4) 科学技术支出 115.1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与管理智能视频系统建设项目。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6.8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体育比赛、电影和文化活动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4.94 万元。其中：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 758.59 万元，村两委干部基本工资及补贴经费 765.35 万元，民政优抚对象各类补助和社会福利支出 4,641.00 万元。

(7) 卫生健康 953.20 万元。其中：村居计生员工作经费 153.32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与救助经费 165.02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4.86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55.6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31,538.36 万元。其中:村经济社会发展资金支出 13,750.16 万元,美丽乡村及名镇名村建设支出 4,209.88 万元,市政环卫人员经费 2,423.31 万元,人居环境和厕所革命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6,192.36 万元,垃圾分类和环境提升等城乡社区支出 3,994.65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68.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4,870.76 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支出 1,350.00 万元,中心镇建设支出 450.92 万元,对口帮扶等经费支出 432.84 万元,农田、林业和草原经济补偿支出 175.57 万元,水务管养和河涌整治经费 1,618.11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843.32 万元。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4.5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微改造和征地拆迁镇街工作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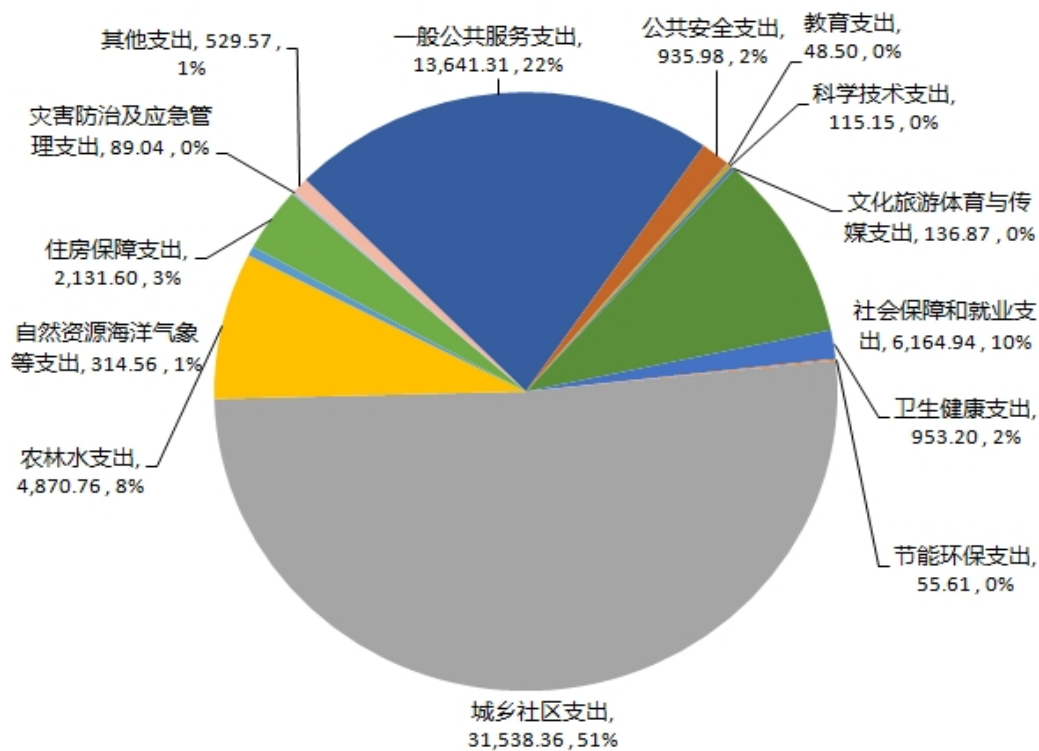
(12) 住房保障支出 2,131.6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0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经费支出。

(14) 其他支出 529.57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款利息和低保及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4,729.81 万元，其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收入 2,713.67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收入 83.2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26.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06.94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2,139.19 万元，2019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6,869.00 万元。

2019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5,134.08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5,062.08 万元，其中：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278.43 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2,285.95 万元，

市中心镇资金 248.06 万元，农田（鱼塘）基本建设资金 288.00 万元，江府路面修复工程和夏花路改造工程 1,053.6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资金 853.85 万元。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2.00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0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0 万元。

收支相抵，2019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1,734.92 万元。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江高镇人民政府将全面围绕镇党委的决策部署，根据“一心两园三带”总体规划，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全力增收节支、厉行节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科学安排支出，把更多资源配置到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资金需求。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落实防疫防控工作、加强卫生健康保障力度、切实维护城市安全、改善农村环境，推动征地工作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收支指标监测，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完成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 收入计划。

2020 年，预计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2.00 万元，

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310.57 万元，减去上解区财政 1,425.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41,077.57 万元。

3. 支出计划。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1,077.57 万元。各项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37.76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政府运营、政策性工资福利性支出 6,598.75 万元，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支出 2,348.00 万元，合同工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447.89 万元，组织业务及党建支出 2,149.43 万元，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及纪检监察等项目支出 493.69 万元。

（2）国防支出 25.00 万元，主要是征兵、民兵和预备役等武装工作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 756.43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会治安管理、综治维稳及禁毒等支出。

（4）教育支出 27.50 万元。主要是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00 万元。主要是文体工作经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及全民体育活动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55 万元。主要是民政优抚对象救济补助经费支出 2,896.25 万元，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 710.5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4.22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54 万元，残疾人经费 601.02 万元，社会福利资金 1,025.0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700.55 万元。主要是计生事务、卫生和健康事业工作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8,009.78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及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2,918.80 万元，市政环卫支出 4,808.49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242.49 万元，治理六乱工作经费 40.00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6,828.80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1,010.00 万元，中心镇建设扶持经费 3,415.03 万元，河涌治理和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1,271.37 万元，农业农村综合事务管理方面支出 566.49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344.37 万元，扶贫支出 221.54 万元。

(10) 交通运输支出 12.72 万元。主要是成品油价格补贴方面的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0.98 万元。主要是东北货车外绕线、广清城际轨道、中心城区储备地及广花一级公路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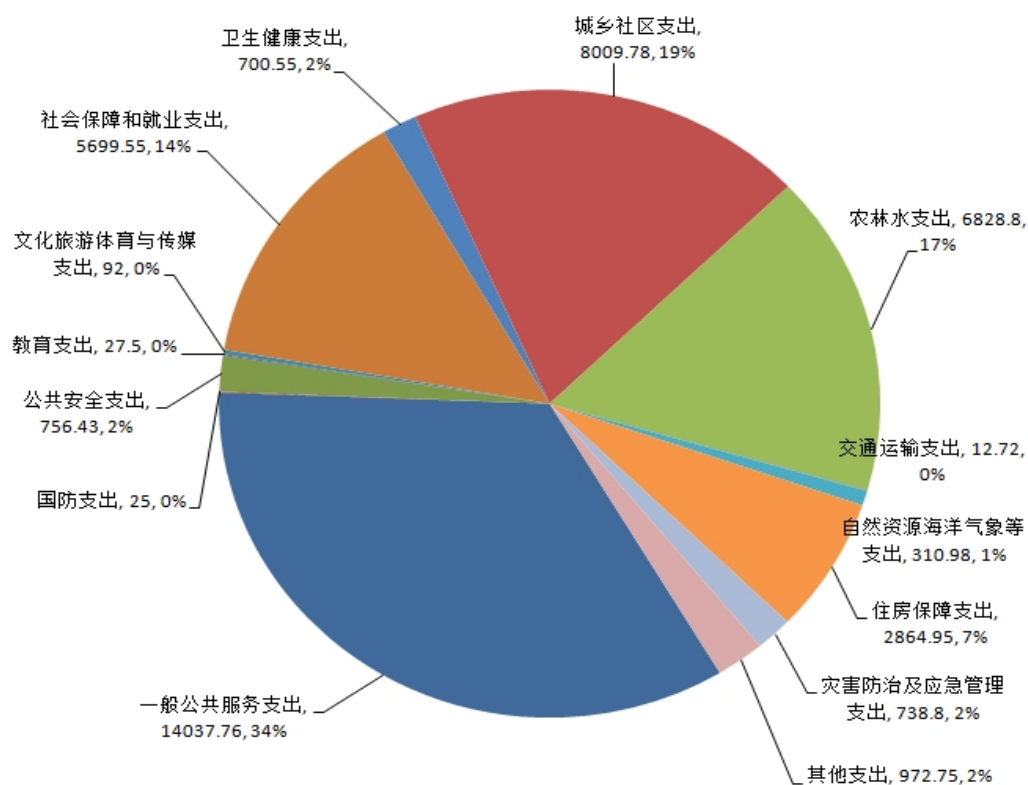
(12) 住房保障支出 2,864.95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等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8.80 万元，主要是安全监管方面的支出 150.00 万元，防疫防控及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88.80 万元。

(14) 其他支出 972.75 万元。主要是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692.75 万元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事务支出 280.00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发展，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2. 收支计划。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734.92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1,734.92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1,689.77 万元，主要是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支出 161.65 万元，环卫设备购置 30.00 万元，中心镇

建设资金 1,434.56 万元，城市更新项目资金 63.57 万元。

(2) 其他支出 45.15 万元。主要是社会福利、配餐补助支出。

(三) 财政专户拨款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盘活历年结余资金，弥补财政配置缺口，减轻财力负担，为镇内基础设施重点建设落地提供资金储备。

2. 收支计划

2020 年，我镇财政专户拨款结转结余 5,777.28 万元，2020 年财政专户拨款可支配财力合计 5,777.28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20 年我镇财政专户拨款主要安排以下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7 万元，主要是出租屋管理及劳动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 2,364.83 万元，主要是市政环境维管经费 200.03 万元，镇内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64.80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180.68 万元，主要是水务设施分级养护方面的支出。

(4) 其他支出 2,995.20 万元，主要是广清高速改扩建工程江高段清算资金 995.20 万元，政府储备留用资金 2,000.00 万元。

(四) 2020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0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配合区的财政管理改革，更好地服务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加强协税护税工作，积极培植税源。一是保住存量税源，服务好现有重点税源企业，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托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做大税收增量，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我镇发展，同时加快推动重点项目和产业发展，促进我镇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公务接待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保持“零增长”，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三）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水利、城市管理和中心镇建设等领域，检查覆盖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全过程，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进我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部门（单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监控和评价，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的支出督导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